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409/Add.2
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u>页次</u>
A. <u>国家</u>	
中国.....	2
丹麦.....	2
阿曼.....	3
B. <u>政府间国际组织</u>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4

A. 国家

中国

[原文: 英文]

中国对贸易法委员会为拟订上文标题的示范法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认为这部将对这一方面国家立法加以协调的示范法有利于为国际贸易中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传递手段的发展扫除法律障碍。

总的说来,中国认为目前这个示范法案文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历届会议的讨论结果,满足了在电子商业、特别是法律确定性方面的需要。在这里,中国谨就示范法提出几点意见。

1. 示范法的标题

目前这个标题基本上划定了示范法所涉的技术范围,但仍可能含有某种不确定性和不明确性,因此,各国在根据示范法拟订本国法律题目时就会遇到困难。在前几届工作组会议上,有人提出,用“电子商业示范法”来取代目前这个标题可能更为合适。这个建议值得考虑。

2. 第2条 定义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概念,应适当考虑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例如,UN/ECE/WP.4),即,有关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应与国际上公认的概念一致,以便为示范法奠定一个良好的技术基础。

3. 第8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中国难于理解(1)(b)中的“最好证据”一语,因为它在中国的法律术语中尚未得到通用。

4. 对于示范法的其他部分,中国没有什么意见。

丹麦

[原文: 英文]

丹麦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于1994年10月完成了《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的草拟工作,以及今年初完成了《示范法》的立法指南草案。在此,丹麦谨对《示范法》提出下述修改意见,

供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 第2条 定义

本条将“数据电文”定义为“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而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使用“analogous means”（类似手段）可能会使许多读者以为“analogous”（类似的）系指“analog”（模拟的）（与“数字式”相对）。这样一来，该定义可意指任何一套数据，其中包括口头讲的言词。由于《示范法》的术语定义非常重要，因此，丹麦建议将该条款修改如下：“数据电文”系指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包括……等类似手段所生成、储存或传递的数字式信息”。

这个定义突出表明，数字化是电脑化信息的重要特点——这个特点，除其他外，使信息成为可由程序控制和可以再现。

丹麦还提出另一种办法，建议在《示范法》的指南中列入对“analogous”含义的明确解释。

2. 第14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第14条第(2)款(b)项假设任何人均有义务在其“信息系统”收到数据电文。正如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各代表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一后果对于同时有好几个信息系统的通信当事方（如拥有好几个电子邮件地址）可能具有深远影响。

丹麦建议从《示范法》中删去该项规定。这样，传递方将必须通过其他手段与另一方联系。

丹麦还提出另一种办法，建议第(2)款(b)项只适用于收件人在他同发端人传递信息时已经使用的那个信息系统。根据这一提议，该条款案文应为：

“(2)(b)如果收件人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在他已经同发端人传递信息中使用过的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阿曼

[原文：英文]

阿曼苏丹王国政府目前无法提出它对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的评议意见。

B. 政府间国际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原文：英文]

贸发会议对《示范法》草案没有意见。